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447號

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- 06 訴訟代理人 賴惠煌
- 07 林奕勝
- 08 被 告 紀家靖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
- 10 論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351元,及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
- 13 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- 15 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理由要領
- 18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- 19 各款情形,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0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1日駕車不慎,未注意車前狀
- 21 態,碰撞原告保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
- 22 稱系爭車輛),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,嗣經原告以新臺幣
- 23 (下同)39,296元修復,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修理費等
- 24 事實,業據提出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
- 25 明聯等件為證,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檢送之本件交通事
- 26 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
- 27 知,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爭執,自
- 28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查系爭車輛為106年10月(推定15
- 29 日)出廠使用,至112年9月21日受損時,已使用逾5年,零
- 30 件已有折舊,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,自應扣除,

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1 表,即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,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千分之369,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,加歷年折舊累積額,總和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,據原告所 04 提出之估價單所載,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16,606元, 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1,661元 (元以下四捨五 入)。此外,原告另支出工資及烤漆22,690元,是原告得請 07 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,共計24,351元(計算式:1,661+22,690元)。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,減縮 09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遲延利息,為有理 10 由,應予准許。 11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 12 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(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), 13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,並依 14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 15 菙 民 12 27 中 國 113 年 月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7 法 官 陳嘉宏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

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,向 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2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;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2 法令之具體事實)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 2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 24 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25

27 中 113 12 華 民 或 年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林佩萱 27